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4. 3. 18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康 113 偵 8285 字第 18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龍輝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285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龍輝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邱宥鈞 決行

